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108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王花蘭

被告 蔡世豐

林鴻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易字第960號加重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就被告2人民國115年1月5日犯行部
分(其餘部分由本院另為判決)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
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
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怡君
法官 張亦忱
法官 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魏巧雯